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7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,42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-19 号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4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-19 号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“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，原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4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8 日